

合同编号

甲方：鹤山市林业局

乙方：穗园科合字(202606) 17 号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鹤山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

甲 方：鹤山市林业局

乙 方：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5 日

甲方：鹤山市林业局

负责人：温健泉、李子文

乙方：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

负责人：陈炳翰

受鹤山市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的委托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提供鹤山市 2026 年全国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，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内容如下：

1、按照《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》对鹤山市登记在册 292 株古树名木开展核查，核查内容包括逐株核实更新树种、树龄、测树因子、生长势、立地环境等核心指标，复核精准地理坐标，排查树木损伤、病虫害等安全隐患，同步更新完善技术方案内要求的基础档案与规范影像资料，确保核查数据真实完整、合规达标等。

2、全程记录每株古树名木的生长、养护及环境信息，古树群梳理群落分布，形成完整台账与图文资料。

3、整理汇总普查成果资料，为每株古树名木配套提交规范的调查表、高清照片、全景及细节照片、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；基于普查数据，

编制《鹤山市古树名木第三次普查报告》。

第二条 甲方责任

1.提供项目经费、鹤山市登记在册 292 株古树名木的相关资料等信息。

2.乙方现场工作时，指派专人负责联络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1.普查对象和范围：全面调查鹤山市范围内分布在城镇、乡村的古树名木。主要调查古树名木的位置分布、树种、树龄、数量、生长势、生长环境和保护现状等。根据古树名木散生、群状分布的特点，按照普查技术规范要求，分类施策开展调查。

2.分类调查措施：（1）已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资源更新调查。动态更新调查因子，如树龄、树高、胸径、生长势、生长环境、保护现状等关键指标，同时以《中国植物物种名录 2025 版》及《广东省古树名木物种名录 2026 版》为基准对树种分类进行校核修订，并结合国土三调成果，利用北斗定位终端、RTK 定位技术对地理坐标进行精准校正，确保数据全面性与准确性。（2）对新发现的古树名木执行标准化调查流程。通过北斗定位终端、RTK 定位技术精准测定经纬度坐标，科学测定树龄；精准评估形态与生长势，全面测量树高、胸径、冠幅等关键因子及海拔、土壤紧密度、坡度等关键立地条件，详细记



录受损情况、保护现状、重要价值等信息，保存必要的图像和影像资料，建立完整的“一树一档”档案。

3.提供数据资料：每株古树名木含调查表、照片等佐证材料；编制《鹤山市古树名木第三次普查报告》。

第四条 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

1.费用构成

费用合计¥112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），包括逐木调查 292 株在册古树名木资源、信息记录、资料整理及网络平台录入、工作总结报告。

2.支付方式

完成外业调查并通过甲方验收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30%，即¥336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元整）；项目完成并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本合同剩余价款即¥784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捌仟肆佰元整）。

第五条 履行期限

本合同履行的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。

第六条 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要求

1.编制《鹤山市古树名木第三次普查报告》

2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完成项目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。

3.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资料验收和实地验收。

4.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双方约定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

1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，应当顺延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。

2.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逾期提交资料，应当从逾期次日起，每日向甲方支付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%。逾期超过十五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3.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，若乙方未达到《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》的标准的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%违约金。

4.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。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%，甲方向财政申请拨款视为履行义务，若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支付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无需支付费用，且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合同期内，如乙方将本合同分包、转包他人的，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费用，且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总

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合同期内，如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，甲方无需支付费用，且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

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

- 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.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以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改和补充。
- 3.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持叁份。

单位	 甲方 鹤山市林业局 (盖章)	 乙方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 院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 /授权代表	(签章) 	(签章) 
联系电话	020-87977282	020-36501672
地址		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428 号
银行账号		3602014529200009208
开户银行		工商银行金钟支行
签署日期	2026 年 6 月 5 日	2026 年 6 月 5 日